

证券代码：300037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##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 在广东省深圳市马可孛罗好日子酒店七楼温哥华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76,386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.39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8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赖湘平律师和董武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